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支出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民一字第 09831181500 號函下達停止適用
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為使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能有效運用，充分發揮里辦公處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之預算編列，由各該區公所辦理。

三、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由里長管理運用。

四、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支出範圍如左：

- (一) 里辦公機具所需耗材、油料、維修等相關費用。
- (二) 辦公處所需一般公務、文具、紙張、郵電等費用。
- (三) 補助里辦公處之租金支出。
- (四) 補助各項里民集會、活動經費，及贊助機關學校各項活動典禮獎品。
- (五) 里民婚喪喜慶祝賀弔唁。
- (六) 里內環境清潔或慰勞義工之費用。
- (七) 參加各項會議、活動之交通費用。
- (八) 里民急難救助、慰問之處理。
- (九) 其他里內公務事項。

五、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之支給，得按物價指數調整之。